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125—2004
代替 GB/T 8125—1987

梯形螺纹量规 型式与尺寸

Types and dimensions of gauges for metric trapezoidal screw threads



2004年10月1日



050928079729

2004-02-10 发布

2004-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依据 ISO/DIS 3670《塞规和手柄及其环规毛坯　设计及总体尺寸》(1994 年英文版)对 GB/T 8125—1987《梯形螺纹量规　型式与尺寸》进行修订的。

本标准与 ISO/DIS 3670 的主要差异如下：

- 按 GB/T 1.1—2000 对编排格式进行了修改；
- 删除了 1、2 号锥度锁紧式梯形螺纹量规的要求(ISO 版的表 1、表 2、表 3)；
- 修改了锥度锁紧式梯形螺纹塞规测头的尺寸(ISO 版的表 2)；
- 增加了 10、11 号锥度锁紧式梯形螺纹量规的要求(本版的表 2、表 3)；
- 增加了梯形螺纹量规测头、手柄及锥度量规的表面粗糙度要求(本版的图 2、图 3、图 5、图 A.1)；
- 增加了 10、11 号锥度量规的要求(本版的表 A.1)。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8125—1987《梯形螺纹量规　型式与尺寸》。

本标准与 GB/T 8125—198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删除了表中梯形螺纹量规的型式简图(1987 年版的表 1)；
- 删除了梯形螺纹量规测头及手柄的简图指示(1987 年版的表 2)；
- 增加了梯形螺纹量规的型式简图(本版的图 1、图 4、图 8、图 12)；
- 增加了梯形螺纹量规测头、手柄及锥度量规的表面粗糙度要求(本版的图 2、图 3、图 5、图 A.1)。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哈尔滨量具刃具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武英、高善铭、姚绪里、刘永发、朱鸿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8125—1987。

梯形螺纹量规 型式与尺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牙型角为 30° ,公称直径为8 mm至140 mm,螺距为1.5 mm至24 mm的梯形螺纹量规所用的测头与手柄的型式与尺寸。

本标准规定的梯形螺纹量规(以下简称“螺纹量规”)的型式与尺寸适用于GB/T 8124—2004规定的梯形螺纹量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24—2004 梯形螺纹量规 技术条件

3 分类

螺纹量规的型式名称及对应的公称直径范围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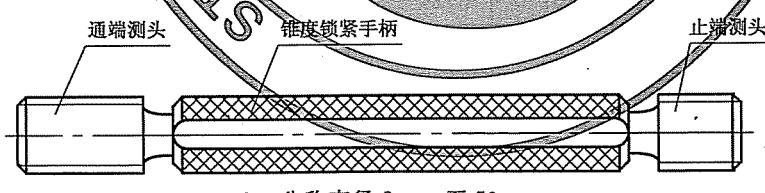
表 1

式 名 称	公称直径 d/mm
双头锥度锁紧式螺纹塞规	$8 \leq d \leq 50$
单头锥度锁紧式螺纹塞规	$50 < d \leq 100$
双头牙锁紧式螺纹塞规	$50 < d \leq 60$
单头三牙锁紧式螺纹塞规	$60 < d \leq 100$
双柄式螺纹塞规	$100 < d \leq 140$
整体式螺纹环规	$8 \leq d \leq 100$
双柄式螺纹环规	$100 < d \leq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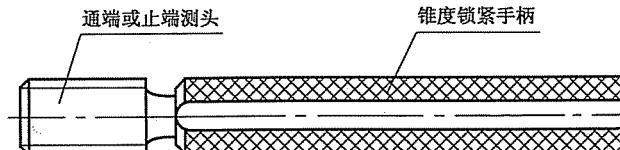
4 型式与尺寸

4.1 锥度锁紧式螺纹塞规

4.1.1 锥度锁紧式螺纹塞规的型式见图1所示,图示仅供图解说明。



a) 公称直径 8 mm 至 50 mm



b) 公称直径 大于 50 mm 至 100 mm

图 1 公称直径 8 mm 至 100 mm 的锥度锁紧式螺纹塞规